

浙江有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办法 孩子不论亲生还是收养都有望脱“黑”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文 黄意娃 制图 通讯员 陈谊

根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全国约有1300万人没有户口,他们被社会俗称为“黑户”。他们没有户籍资料,也无法办理居民身份证。一纸户籍的缺失,如同一扇沉重而封闭的门,把他们长期隔离在正常生活之外,教育、就业、结婚等基本权利难以得到完全保障。

为了切实解决无户口人员的登记户口问题,日前,浙江出台了《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昨天,省公安厅人口服务管理总队总队长阮文广、省民政厅儿童福利与慈善事业促进处处长陈小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妇幼健康服务处处长胡崇高,对《意见》作了详细解读。

全省已发现无户口人员11200余人 《意见》为落户提供政策依据

开化县村头镇牙田村姑娘小莲,因为户籍问题,始终“黑”着。在学校,她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但从今年开始,她越来越郁郁寡欢。原来,小莲即将升初中,但因为母亲失踪、父亲在监狱,她又没有《出生医学证明》,导致她的户口非常难补办,升学手续也跟着难办。

根据浙江省公安机关的前期摸底排查情况看,像小莲这样的“黑户”,目前全省已发现11200余人(不包括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办理常住户口的人数)。

如今,《意见》的出台,为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明确提出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以解决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未办理收养手续等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

《出生医学证明》怎么领?

可能所有父母都知道户口簿很重要,但对于《出生医学证明》,不少父母并没有足够重视。

作为人生“第一证”,这份证明到底有多重要?看看朱先生的故事你就明白了。

1994年,义乌的朱某在没和前妻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与诸暨的金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1995年,两人用化名,在义乌市妇幼保健院生育一子,但未申领《出生医学证明》。2000年,为了给儿子上户口,他们以收养名义,把儿子的户口违规落在义乌的方先生家。2006年,朱某与金某登记结婚。同年,儿子违规落户被发现,户口被注销。之后,因未申领《出生医学证明》,他们的儿子一直没能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成了“黑户”。

那么,这么重要的《出生医学证明》应该如何申领?

关于规范《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出具的,证明新生儿出生状态、血缘关系,申报国籍、户籍,取得公民身份号码的法定医学证明。

1 出生在助产机构内(包括途中急产分娩并经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处理)的新生儿(包括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新生儿),按照《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试行)》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规定,由新生儿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凭新生儿父母的居民身份证,在新生儿出院前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

2 出生在助产机构外的新生儿,由新生儿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新生儿父母居民户口簿和有效身份证件,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以及新生儿出生情况证明或者声明等材料,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其中,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踪、身份不明等原因,不能提交父母一方有效身份证件的,《出生医学证明》只填写另一方信息;因父母双方均死亡、失踪等原因,不能确认亲子关系的,不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一是父母应当事先商定新生儿的姓名,新生儿的姓氏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随母姓。二是新生儿出生情况证明或者声明的内容为《出生医学证明》需要填写内容,主要包括新生儿出生姓名、时间、体重、身长、地点等出生状态信息以及新生儿父母的姓名、国籍、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

也就是说,根据《意见》,朱某和金某夫妻应交验居民身份证,并提交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然后向义乌市妇幼保健院补领《出生医学证明》后,儿子便可随朱某或者金某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收养登记怎么办?

居住在桐乡市的沈氏夫妇,已年过半百,婚后一直未育。2000年,沈先生在自家店门口捡拾到一个附有出生日期纸条的小孩,抚养至今。但是,因沈氏夫妇一直没有办理收养手续,小孩至今没有户口。

实际生活中,像沈氏夫妇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为此,在这次出台的《意见》中,针对收养登记这一块,也作出了具体规范。

关于规范收养登记



公民申请收养子女,应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通过收养登记,建立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的收养人,持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能力等情况证明,以及身份健康检查证明等材料,向儿童福利机构、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申领《收养登记证》。

2 1999年4月1日前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收养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申领事实收养证书。

3 1999年4月1日后,公民捡拾弃婴(儿童)的,一律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查找不到生父母和监护人的,一律由公安机关交当地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的抚养机构抚养。

为更有利于被私自收养弃婴(儿童)的抚养、成长,保障其合法权益,当事人可以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提出收养登记申请,并提交《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到弃婴(儿童)发现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子女情况证明》[经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村(社区)确认、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核并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弃婴(儿童)发现地公安派出所对捡拾人进行询问并出具],村(社区)出具的事实收养情况证明,已采集被收养人人像、指纹、DNA信息和情况说明(由公安机关采集信息入库比对并出具),当事人具备抚养能力的证明,当事人与被收养人非亲子关系鉴定证明,当事人自愿抚养弃婴(儿童)的书面承诺等材料。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可以办理收养登记,签发《收养登记证》。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公民发现弃婴后,要第一时间向所辖村(社区)通报,及时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发现私自收养的,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动员其将弃婴(儿童)送交当地儿童福利机构抚养。

根据《意见》,沈氏夫妇可以向桐乡市民政局申请办理收养登记,并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桐乡市民政局经审核,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签发《收养登记证》,随后可办理小孩的常住户口登记;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转桐乡市公安局,经调查核实,符合有关条件的,小孩的常住户口可以非亲属关系在沈氏夫妇户内办理登记。

此外,《意见》详细规定了8种无户口人员如何登记户口,分别是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因失踪或死亡户口被注销人员,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详细办法见本报微信公众号。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